



2004年版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BAO GUAN YUAN ZI GE QUAN GUO TONG YI KA O SHI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教材



中国海关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04 年版)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4 年 6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6

ISBN 7-80165-177-4

I. 2... II. 海...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8084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孙红 黄华莉 高传杰

封面设计:千百度广告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04 年版)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发行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1194mm 1/16 印张: 25.125

字数: 570 千字 印数: 30000 册

ISBN 7-80165-177-4

定价: 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部电话: (010) 84252659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10

序

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带动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外贸的快速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按 2003 年统计，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已超过 1000 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在世界排序中已高居第四位。与此相应，报关员队伍也正在日益扩大。报关员队伍整体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海关的行政效率、进出口通关速度和对外贸易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总署成立了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以确保考试的科学和公正。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总结了历次全国统一考试，组建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征求了从事报关管理、对外贸易和报关从业人员的意见，于 2002 年 9 月首次编写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明确了考试命题的基础。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2003 年 7 月完成了一套四册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其中包括：《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和《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2004 年，教材编写委员会根据报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又组织了有关业务专家和教授对 2003 年版教材进行了修订，将我国最新的对外贸易管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业务改革成果适时地编入了教材。古人云：“谋度于义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只有编书人想着读书人，教材才能受到读书人的欢迎。站在应试者的角度，从节省和方便考虑，我们在重新出版一套四册的 2004 年版考试教材的同时，又出版一册 2003 年版的补充修订本，包括 2004 年考试大纲和对 2003 年教材、辅导教材及商品编码的修订、勘误部分，供已有 2003 年版教材的应试者对照使用。这里，我想再次强调，崇尚法治，诚信为本，守法便利，应该是报关员必备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意识。

我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方便广大应试者学习，能有利于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也能受到广大从事报关工作人员的欢迎。教材的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指正。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主任

时剑

2004 年 5 月于北京

修 订 说 明

2003年版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出版发行一年来,随着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出台和海关业务改革的不断深入,报关的业务规定、规程和操作方法作了很多调整。2003年版教材中部分内容与海关现行做法不尽一致。为了使2004年教材更好地适应考试工作的需要,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决定对2003年版教材进行修订。教材修订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强化法制意识,修订内容要做到于法有据;二是与时俱进的原则,修订内容体现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报关实务;三是适度精炼的原则,增加报关实务,尽量减少理论论述内容。根据上述修订原则,并依据《2004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了部分专家对2003年版教材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充分体现了法律法规的废、改、立;二是报关业务的发展问题,充分体现了海关业务改革的最新成果;三是2003年版教材的错误和疏漏问题,对原教材进行了全面的核实与修改。

参加本次教材修订工作的有:李柏林、孙亚一、高云、郭强、马振国、白凤川、夏斯顺、陈力田、陈甲清、张翔、吴士浩、佟延军、裔昭容、陈绿薇、陈进利、申朝辉。全书由夏斯顺、白凤川、陈力田、陈甲清、张翔统稿。参加修订教材审稿的有:刘石桥、郑叔平、孙群、何晓睿、付嘉骏、江予良、乔进明、张翔等。

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截止到2004年3月31日。2004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引用的法律、法规也以此为限。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资料不足和水平的局限,修订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谅解,并希望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4年5月

前 言

(2003 年版)

海关总署自 1997 年起实施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和重视, 也为外经贸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选拔了一批有一定素质的报关人员。为了进一步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 并为今后逐步实施报关员分级管理制度创造条件, 以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更加有序的进行,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托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组织了海关系统的相关教授、业务专家、教育工作者, 重新编写了专门适用于初级报关员考试使用的 2003 年版系列教材, 即:《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和《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2003 年版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依据《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 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编写原则, 主要供应试人员复习考试使用, 也可作为有关人员从事报关业务工作的参考用书。2003 年版教材的重点是: 一、突出了初级报关员必备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规范更加明确, 旨在帮助应试人员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人员更好地掌握报关专业知识, 规范报关行为, 了解国际贸易新知识。

本教材各章的撰写人是: 第一章白凤川、杨艳光; 第二章白凤川、王向晖; 第三章吴士浩、佟延军; 第四章陈甲清、宋大蔚、柳跃勇; 第五章裔昭容、唐萌、李峰; 第六章陈绿薇、李淑霞、林丽华; 第七章夏斯顺、陈进利、申朝辉、童建忠等; 全书由夏斯顺、申朝辉、童建忠负责统稿, 夏斯顺负责总编纂。本教材还特邀有关方面的专家叶剑、刘广平、王成阁、江予良、吴荣华、陈振冲、朱昉、何晓睿、孙群、郑叔平、邵家熹、赵中民、顾佩军、程松年等审稿, 并通过海关总署教材编写委员会审定。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 我们主要依据《海关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并参阅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及海关系统各职能部门编辑的各类业务教材、资料。本教材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截止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海关系统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员的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 请读者批评指正。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组

2003 年 5 月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叶 剑

副 主 任：李柏林 高 云 孙亚一 于 申 王成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振国 王 健 白凤川 陈力田 吴士浩

沙少娟 邵家熹 陈绿薇 郭 强 顾佩军

夏斯顺 裔昭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编 写 组

主 编：李柏林 高 云 孙亚一 于 申

副 主 编：白凤川 夏斯顺 陈力田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向晖 白凤川 申朝辉 李 峰 李淑霞

吴士浩 宋大蔚 陈甲清 佟延军 陈进利

陈绿薇 杨艳光 林丽华 柳跃勇 夏斯顺

唐 萌 童建忠 裔昭容

目 录

序	1
修订说明	1
前 言 (2003 年版)	1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	1
一、报关的概念	1
二、报关的范围	1
三、报关的分类	2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报关单位	5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5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5
三、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6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8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9
一、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9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9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10
第四节 报关员	10
一、报关员的概念	10
二、报关员资格	11
三、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12
四、报关员的行为规范	12
五、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13
第五节 报关行业协会	13
一、报关行业与报关服务市场	13
二、报关行业协会	14
三、报关行业自律	16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7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7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7
二、海关的权力	21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27
四、报关与海关管理	31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32
一、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32
二、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33
三、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36
四、报关单位的海关年审制度	37
五、报关员的注册与海关年审管理制度	39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4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3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43
二、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实现	45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47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9
一、进口管理	49
二、出口管理	53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57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7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8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60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60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3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3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6
三、进口废物管理	68
四、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70
五、进出口药品管理	72
六、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	74

七、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76
八、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	77
九、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78
十、其他进出口管理	80
第四章 报关程序	83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83
一、概述	83
二、电子报关	85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87
一、概述	87
二、程序	89
第三节 保税货物	96
一、概述	96
二、加工贸易保税货物	103
三、保税仓库货物	114
四、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货物	117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22
一、概述	122
二、程序	123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127
一、概述	127
二、程序	128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35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35
二、进出境快件	139
三、无代价抵偿货物	140
四、进出境修理物品	141
五、出料加工货物	142
六、溢卸或误卸的进境货物、放弃进口货物、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	143
七、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45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	147
一、概述	147
二、报关程序	150
第八节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152

一、海关事务担保	152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55
三、海关行政裁定	158
四、海关行政复议	162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67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67
一、《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67
二、《协调制度》的主要优点	168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69
一、规则一	170
二、规则二	171
三、规则三	172
四、规则四	174
五、规则五	174
六、规则六	175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76
一、目录概况	176
二、各类、章的主要内容及其结构、编排方法等的简要介绍	17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10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其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210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211
三、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和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213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1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15
一、关税	215
二、进口环节税	217
三、船舶吨税	219
四、滞纳金和滞报金	22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22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3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7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9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229

五、海关在审定完税价格时的权利和义务	230
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231
七、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	231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32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32
二、税率适用	239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40
一、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241
二、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245
三、其他税费的计算	247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48
一、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249
二、滞纳金、滞报金的减免	252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52
一、缴纳方式	252
二、缴纳及退补凭证	253
三、强制执行	254
四、缴纳税费责任	255
五、税款的退补	255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5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57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	257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258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259
四、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259
五、填制报关单必须熟练掌握的内容	25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 (一)	262
一、经营单位	262
二、申报单位	263
三、收、发货单位	264
四、国别(地区)	264
五、装货港及指运港	267
六、进(出)口口岸	268
七、境内目的地、货源地及生产厂家	269

八、成交方式	26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 (二)	270
一、贸易 (监管) 方式的含义	270
二、贸易 (监管) 方式的分类	270
三、填报要求	28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 (三)	291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及用途	291
二、商品编码	292
三、重量、数量及计量单位	292
四、商品价格	294
五、日期	297
六、货物运输	298
七、件数、包装种类	302
八、标记唛码	302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其他内容	303
一、编号	303
二、征免税	307
三、其他项目	310
第六节 其他报关单 (证) 的填制	313
一、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13
二、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14
三、过境货物报关单	314
四、进 (出) 境快件报关单	314
五、暂准进口单证册	315
六、进 (出) 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	315
附 录	316
一、有关法律	31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2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3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的相关条款	342
二、行政法规	34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4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6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37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7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380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往往都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海关法》中对管理相对人办理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

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管道、电缆输送进出境的水、石油、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

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声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声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